|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揭阳市旅游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旅游法》  第二十八条 | 《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万元罚款。 |  |
| 2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罚款2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万元罚款。 |  |
| 3 |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旅游法》第三十条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罚款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按如下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 4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5 |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 《旅游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第（二）项 |  |
| 6 |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第（三）项 |  |
| 7 |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第（四）项 |  |
| 8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 《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9 |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
| 10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旅游法》第五十六条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
| 11 |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2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13 |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 |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14 |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 |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 2年内第3次查处的：罚款5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5.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5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6 |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  |
| 17 |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  |
| 18 |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三十三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9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旅游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20 |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四十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21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22 | 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23 |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旅游法》第四十二条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累计接待人数不足五百人次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累计接待人数五百人次以上不足一千人次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累计接待人数一千人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  |
| 24 |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旅游法》第四十五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 25 |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罚款10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30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26 | 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
| 27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  |
| 28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3.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29 |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万元； 3.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万元。 |  |
| 30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1 |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同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2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3.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  |
| 33 |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  |
| 34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  |
| 35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罚款10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30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6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3.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4.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37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万元。 |  |
| 38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人数六十人次以上不足一百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一百人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39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
| 40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
| 41 |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  |
| 42 |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  |
| 43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44 |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罚款5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0万元. |  |
| 45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5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46 | 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  |
| 47 | 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  |
| 48 |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者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罚款5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 或者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款10万元. |  |
| 49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50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51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
| 52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
| 53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0万元；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54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
| 55 |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 |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  |
| 56 |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不处罚;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57 | 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
| 58 | 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 59 | 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
| 60 | 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 61 | 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
| 62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63 |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1万元，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2万元，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64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1万元；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罚款2万元；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65 |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2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3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所收取费用5倍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
| 66 |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67 |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警告； 2.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68 | 未经批准，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69 |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
| 70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  |
| 71 |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罚款10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罚款30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50万元。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72 |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73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74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超过3万元，按3万元罚款）。 |  |
| 75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76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处2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处罚款5万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人数六十人次以上不足一百人次的：处罚款10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人数一百人次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5、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 77 | 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78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5万元；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 79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二、有违法所得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超过3万元，按3万元罚款）。 |  |
| 80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81 |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  |
| 82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警告。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 83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的，罚款500元。 |  |
| 84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暂扣导游证3个月； 2. 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暂扣导游证6个月； 3.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 |  |
| 85 |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  |
| 86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  |
| 87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  |
| 88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  |
| 89 |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90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的，罚款500元。 |  |
| 91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警告。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 92 |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1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2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93 |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旅游法》第一百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94 | 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95 |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96 | 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97 |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
| 98 | 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99 |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责令停业整顿。 |  |
| 100 |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101 |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第三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102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1. 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500元； 2. 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03 |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第十五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04 |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105 | 导游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第二十四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106 |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107 |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
| 108 |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109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款第（一）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1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3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10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款第（七）项 |  |
| 111 |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警告 | 轻微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 |
| 112 |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项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1. 罚款2000元； 2.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13 |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 |  |
| 114 | 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115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罚款2000元；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16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  2、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00元。 |  |
| 117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2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 118 | 导游、领队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罚款5000元, 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1万元，并吊销导游证。 |  |
| 119 | 旅行社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30万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二、违法所得超过3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20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七）项规定，以零负团费和其他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第十八条（七）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
| 121 |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8000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8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122 | 旅行社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发布虚假旅游服务信息，误导旅游者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  |
| 123 | 旅行社进行虚假广告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进行虚假广告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  |
| 124 | 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  |
| 125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并暂扣导游证；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并暂扣导游证；  4、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吊销导游证。 |  |
| 126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
| 127 | 旅行社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消费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消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1万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并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3万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并处5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罚款5万元；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
| 128 |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组织旅游的名义，利用微信、博客等社交平台或者行业协会、学会、车友会、驴友会、俱乐部等形式，从事旅游经营业务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万元罚款。 |  |
| 129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个人，从事导游、领队业务。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  |
| 130 |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的，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用其标识和称谓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 |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提供的设施或者服务低于其实际获得的质量等级、星级的，或者未获得质量等级、星级而用其标识和称谓进行宣传和经营，误导旅游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条 | 《广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二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131 | 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一、违法主体为单位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罚款。  二、违法主体为个人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00元罚款。 |  |
| 132 |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20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 133 | 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一、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的，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1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万元罚款。 |  |
| 134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一、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1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二、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000元；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5000元；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1万元；  4、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2万元。 |  |
| 135 | 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责令改正；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第3次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  3、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罚款。 |  |
| 136 | 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第二十二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
| 137 | 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第第十九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
| 138 | 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
| 139 |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万元罚款。 |  |
| 140 |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 |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4、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